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與功能界別組成有關的進一步修訂

引言

本文件載述我們就部分功能界別的組成提出進一步修訂有關條文的建議。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12(1)和 12(3)條的修訂

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V(1)(e)條，在有關期間接受指定機構^註資助的藝術團體均合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按《條例》第 20V(2)(b)條的解釋，“有關期間”是指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至該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訂立本條的原意是要確保有關團體在申請登記為選民時是真正而活躍的藝術團體。實際上，就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來說，一個在六年前曾接受指定機構一次資助的團體即符合登記資格。如果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這個截分日期維持不變，則對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而言，一個曾在十年前接受過資助一次的團體便會合資格登記為選民。一個十年長的符合資格年限是一段很長的時間，偏離確保選民為真正藝術團體的原意。《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12(3)條建議把有關期間的截分日期改為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目的是把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符合資格年限維持在六年。

3. 經進一步參詳後，我們明白訂定一個指定日期作為截分日期，以釐定選民登記的資格必須不時修訂法例。不然，經過一段時間，符合資格年限會變得愈來愈長。為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一個較佳的表述方式是清楚訂明，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開始，藝術團體如在其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日期之

^註 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

前六年內接受資助，即可登記為選民。為確保根據現有條文登記的選民不會受影響，已登記選民的身分將受到法例所保障。附件 A 載有相關條文上已用記號標明原有修訂和最新建議修訂。

功能界別選民劃分的進一步修訂

4. 自提出《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之後，我們再接獲多個組織要求加入成為某些功能界別的選民。此外，我們亦檢討了較早時接獲的多份要求。經詳細考慮後，我們建議進一步更改漁農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進出口界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以及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詳細建議載於附件 B。

5. 一如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AB C1/30/5）所闡釋，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除輕微調整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外，現有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將維持不變。這些調整是要確保功能界別的組成能反映有關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所建議的多項新修訂與這原意相符。建議新增的組織是相關行業的代表團體，而其地位與現有選民相若。

下一步

6. 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執行上述修訂。

7. 在發出這文件前，我們再收到兩個組織要求加入漁農界功能界別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我們亦正檢討一個組織要求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要求。如果我們認為應接納這些要求，我們會加入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建議。由於時間緊迫，今天以後再接獲的要求將不被考慮納入條例草案內。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原修訂建議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e) 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及

(2) 就本條而言—

(b)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指自 ~~1994年4月1日~~ 1998年4月1日 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及

最新修訂建議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e) 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及

(2) 就本條而言—

(b)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指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及“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指—~~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或

(ii) 如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在 [2003 年 月 日] 之日或之後申請登記為上述選民，自該申請日期之前的 6 年內的一段期間；及”。

* 條文的生效日期

功能界別選民劃分的進一步調整

漁農界功能界別（《立法會條例》第 20B 條及附表 1）

新增	備註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協會積極參與漁業推廣工作。該組織的性質與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類似，後者已經加入本功能界別。 該組織將在本功能界別擁有一票。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協會積極參與漁業推廣工作。該組織的性質與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類似，後者已經加入本功能界別。 該組織將在本功能界別擁有一票。

上述兩個組織加入本功能界別後，選民數目將增加 1.19%。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立法會條例》第 20D 條及附表 1A）

新增	備註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p>該公司負責管理、運作及維修街上停車收費錶系統，以及分銷易泊卡。其他類似的運輸服務提供者，如快易通有限公司和多間停車場管理公司，例如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已加入本功能界別。</p> <p>該組織將在本功能界別擁有一票。</p>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p>該會為運輸界的代表團體，代表出席運輸署與貨車司機協會的定期會議。其他類似的團體，例如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已加入本功能界別。</p> <p>該組織將在本功能界別擁有一票。</p>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p>學會是一個成立已久的專業組織，對航海事務貢獻良多。其他類似學會，例如海運學會已加入本功能界別。</p> <p>該組織將在本功能界別擁有一票。</p>

上述三個組織加入本功能界別後，選民數目將增加 1.86%。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立法會條例》第 20W 條）

刪除	備註
<p>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13(5)條）</p>	<p>總會是由香港鑽石會有限公司與香港鑽石入口商會合併而成立。前者現時屬於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而後者則屬於進出口界功能界別。</p> <p>在總會的要求下，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把總會列入進出口界功能界別。我們也建議把香港鑽石會有限公司和香港鑽石入口商會分別從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和進出口界功能別除刪。</p> <p>總會其後澄清，大部分有投票權的總會會員為香港鑽石會有限公司會員，該組織現時合資格在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登記。此外，絕大部分無投票權的會員為批發商或零售商。鑑於這項補充資料，把總會列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而非進出口界功能界別是恰當的。</p>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立法會條例》第 20Y 條及附表 1C）

新增	備註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13(5)條）	我們建議把總會由進出口界功能界別轉至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請參閱第 3 頁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備註”欄。）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商會是活家禽批發界的代表團體。香港約有 85%的活家禽批發商是該商會會員，而香港食用的活家禽約有同一比率是經其會員批發。其他類似組織，例如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已經加入本功能界別。

上述兩個組織加入本功能界別後，選民數目將增加 0.79%。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立法會條例》第 20Z 條）

新增	備註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議會成員和正式會員在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選民時具備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至少已達 5 年。	協會主要由從事軟件產品的公司組成。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董事和會員在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選民時持有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ISA) Certification 至少已達 5 年。	協會為一成立已久的組織，宗旨是提升對資訊系統審計和控制專業的認可。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議會成員和資深會員	協會過去幾年一直積極推廣使用互聯網。

上述三個組織加入本功能界別後，選民數目將增加約 3.52%。

MC0330c